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关于设立深圳长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关于设立深圳长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5）。

议案二 关于增资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关于增资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6）。

议案三 关于公司 C2 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投资 C2 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，产品包括四款车型：C211 轿车（逸动换代车型）、C212 轿车（逸动 XT 换代车型）、C211 PHEV（插电混合动力）、C212 PHEV（插电混合动力）。

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49,241 万元（含外汇 1,390 万美元），其中：设备购置费 24,740 万元，建筑安装工程费 2,085 万元，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21,931 万元，其它费用 485 万元。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